

全国公共图书馆岗位培训工作座谈会在桂林召开

3月14日~17日,文化部图书馆司在桂林召开全国公共图书馆岗位培训工作座谈会。会议讨论了《关于在公共图书馆开展岗位培训的规划与实施意见》、《县级以上图书馆主要岗位分类目录》、《省级图书馆馆长岗位规范》和《制定公共图书馆系统主要岗位规范的原则》4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和国家教委等五部门《关于开展岗位培训若干问题的意见》,文化部决定在全国公共图书馆系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并使之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岗位培训主要包括按照岗位规范要求取得上岗(在岗)、转岗、晋升等资格的培训和根据岗位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各种适应性培训。图书馆岗位培训的重点是提高从业人员本岗位需要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技能,不追求文凭和学历。要和图书馆的发展目标紧密结合,一切从岗位的实际需要出发,“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强调针对性、实用性,注重实效。培训的重点是各级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岗位和关键业务岗位。

根据岗位培训以行业为主导的原则,文化部负责在全国公共图书馆系统岗位培训工作进行宏观管理、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它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图书馆事业的现状与发展对人员素质的要求,提出全国公共图书馆岗位培训的规划和实施意见;制定全国公共图书馆岗位培训工作的政策、规章和制度;提出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的岗位分类目录并制定主要岗位的规范;负责实施全国地、市级图书馆馆长岗位和省级图书馆主要岗位的培训;组织制定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编选和推荐具有本系统特点的培训教材,提供必要的教学服务;研究制定图书馆岗位培训的考核办法,统一印制、颁发图书馆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检查、评估培训质量;调查研究,抓好典型,组织经验交流。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图书馆主管部门将参照文化部提出的指导性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本地区图书馆岗位培训的规划和实施意见;根据文化部统一制定的图书馆主要岗位规范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图书馆的岗位标准,确定本地区图书馆岗位培训的任务、内容和方式;按照文化部统一制定的图书馆主要岗位规范和指导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负责实施地、市级图书馆主要业务岗位和县级图书馆主要岗位的培训;建立地、市级与县级图书馆岗位培训的考核机构,颁发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检查、评估本地区的培训质量等。

结合图书馆事业发展的目标,图书馆岗位培训按照“积极稳妥、突出重点、按需施教、保证质量、注重实效、逐步完善、形成制度”的精神展开。2000年要实现的总体目标是:

- 1.在全国逐步建立起公共图书馆岗位培训制度。主要包括:对新上岗、转岗人员实行的岗前培训制度,在岗人员的培训学习制度,对需要持证上岗人员实行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制度等。

- 2.完成县级以上图书馆主要岗位规范的制定工作和岗位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

- 3.基本建立起一支既有理论、又有实践能力的以兼职为主、相对稳定的岗位培训师资队伍,逐步形成一批各具特色、不同级别的岗位培训基地。

- 4.分级建立图书馆岗位培训考核机构,制定出图书馆管理岗位和关键业务岗位有关培训、考核、任用相配套的政策和规定。

为实现这一总体目标,岗位培训从1992~1993年为抓好基础建设、搞好试点阶段;1994~1995年为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建立健全制度阶段;1996~2000年为巩固提高、健全完善阶段。

文化部图书馆司将设立由有关方面领导和专家组成的图书馆岗位培训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咨询、审定岗位规范,审定培训教材。(华运)